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2〕67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关于印发《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2年7月25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开设课程所需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管理工作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牢牢把握教材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引导学生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主任。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包括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相关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书记（3-5名）、院长（主任）（3-5名）；工学、理学、管

理学和文学等学科领域校内外专家（3-5名）、马克思主义理论校内外专家（3名）。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评价、检查等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成立教材科，负责全校教材供应与建设。

第五条 组建教材审核小组和选用小组。教材审核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教材选用小组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在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教材选用与审核。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六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

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应经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所在部门（单位）公示。

（一）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二)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教材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八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九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审核不包括著

和编著等。教材审核工作由教材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教材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二）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出版前需经过二级审核。一是二级教学单位全面审核，由院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审核；二是学校审核，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审核小组审核。

（三）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要求送审专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

（四）教材审核工作小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六）教材审核每年在4月和10月份开展，审核后方能出版。

第五章 教材立项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立项申报及管理：

（一）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一般须拥有3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学校设立教材立项资助基金，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和出版，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应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项目以教材定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或正式出版为结项必要条件，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2年之内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教材立项。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一）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二）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等领域，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三）国家高等教育或我校教学急需的教材，目前没有已出版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育需要的教材；

（四）具有学校特色，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育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和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我校教学、

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五)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课程教材建设和出版。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把教材编审工作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教材选用坚持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 凡选必审。所有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三) 适宜教学。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特点，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符合学生的接受能力和知识水平，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鼓励教师根据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需要，主编或参编项目化等应用型教材，经国家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后按规定程序严格选用。双语课程、中外合作专业课程根据教学需要，可以选用国外同水平院校使用的优秀外文原版教材。

（五）从新原则。要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科技发展与知识更新，及时做好教材的更新换代，应尽量选用近3年新出版或新修订的教材。

（六）统一原则。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应采用同一种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

（七）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与供应

（一）教材由学校统一预订学生自愿购买。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和教辅资料。

（二）教务处于每学期期中启动下学期用教材选用与预订工作。短学期用教材随秋季学期用教材一起预订。由于特殊原因没有正常预订的教材，应在教材使用前15天按规定程序向教务处提出补订。

（三）教材选用须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提出拟选用教材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开课部门组织专家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之后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二级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

（四）教材选用结果在本单位（部门）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审批并备案，由学校教务处专人

统一向教材供应商预订。

第十七条 教材发放与结算

（一）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可以领用所授课程教材一册（套），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二）学生用教材应确保在正式上课前到位，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发放，学生自愿购买，按学校公开采购价格实行零差价结算。

（三）学生因个人原因不再需要学校统一预订发放的教材，应确保不书写、无损坏，并在正式上课后半个月内联系教务处退换。

（四）教务处负责在每学期教材发放结束后，向计划财务处报送各班及学生个人的教材结算清单，计划财务处汇总与教材供应商进行结算。

第七章 教材评价

第十八条 教务处和各开课单位应加强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的研究，及时组织对教材的调查评价和信息反馈。

第十九条 每册（套）教材使用一个轮次后，各开课单位须组织教师对新选用的教材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对所选用的教材质量进行评价。同时组织学生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了解教材使用效果，分析其质量状况。评价不合格的教材，以后不得选用。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定期对学校编写、使用教材

进行检查、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并相应修订课程大纲。学校将教材建设作为二级教学单位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并将对教材建设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二级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考核。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

第二十二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

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并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的管理制度与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